

股票代號：6453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ealth Ever Bio-Tech Co., Ltd.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台大校友會館(3A 會議室)

目 錄

- 一、 開會程序
- 二、 會議議程
- 三、 報告事項
-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附件
 - (一)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前後對照表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七、 附錄
 -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二) 「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修訂「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台大校友會館(3A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修訂「10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2) 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10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10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第三屆103年第一次董事會(103.01.03)決議通過發行，並通過發行名單。
2. 因應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修訂「10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辦法之修訂並經107年02月27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案經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 107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修訂後之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
3.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以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新選任董事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三、本案經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五之(二) 權利期間	屆滿2年	20%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40%	屆滿3年	40%
	屆滿4年	60%	屆滿4年	100%
	屆滿5年	80%		
	屆滿6年	100%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p>

	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於發行前或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於發行前或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配合公司撤發依法修訂公司章程刪除本條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撤發依法修訂公司章程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七條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撤發依法修訂公司章程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八條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二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二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撤發 依法修訂章程 另因刪除原章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九條</p>
<p>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配合公司撤發 依法修訂章程 另因刪除原章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二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p>	<p>第十三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配合公司撤發 刪除電</p>

<p>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子投票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四<u>十三</u>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三條</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u>十四</u>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四條</p>
<p>無</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配合公司撤公發依法修訂公司章程新增此條</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u>監察人</u></p>	<p>將審計委員會修改為監察人</p>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公司撤發修訂董事三監察人一人及刪除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

配合公司撤發依法修訂董事缺額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p>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結果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五、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六、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八、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設定及處分之審定。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 公司章程之擬議。 十一、 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二、 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結果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五、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六、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八、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設定及處分之審定。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 公司章程之擬議。 十一、 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二、 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十三}、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配合公司撤發刪除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監酬勞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u>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u></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刪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增訂監察人將董事酬勞修訂為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增加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權、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契約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權、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契約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撤發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撤發將董事酬勞修訂為董事監酬勞</p>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alth Ever Bio-Tech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C802041 西藥製造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於發行前或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

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二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會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結果
- 三、 經理人之任免。
- 四、 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五、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六、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七、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八、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設定及處分之審定。
-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 公司章程之擬議。
- 十一、 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二、 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權、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契約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已往虧損
- 三、 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同意截止提存。
- 四、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於提撥前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

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唯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富鳳

附錄(二)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前)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二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董事會通過後6個月內或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前孰早者，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

(二)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四、發行總數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仟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每股新台幣22元。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授予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另該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40%
屆滿4年	60%
屆滿5年	80%
屆滿6年	100%

(三)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保密協定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五)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六)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七)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被解聘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

2. 退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但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一年內行使之。

3. 留職停薪—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留職停薪生效當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核訂其可行使認股權利及時限，則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憑證仍以存續期間為限。

4. 調職人員—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人)調動至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時，其未具行使之認股權憑證應比照自願離職員工辦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5.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權利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但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權利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但該認股權利，應自權利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之。

7.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8.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八)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予以註銷不再發行，且其額度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

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2.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

(三)如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在完成法定程序後發給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若實行無實體股票劃撥交付時，則於認股基準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依集保規定撥入認股權人之集保帳戶內，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

(五)若嗣後本公司興櫃掛牌後，上述行使認股權之程序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或依第七條規定調整後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二)員工承受持有本認股權憑證後須比照薪資保密規定善盡認股事項之保密責任，不得洩露被授與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辦法訂於一〇三年一月三日。

附錄(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

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進行，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

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施行；有關監察人之條文，自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健永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郭富鳳	104.06.29	普通股	14,479,500	21.01%	普通股	14,749,500	20.11%	
董事	何志煌	104.06.29	普通股	5,043	0.01%	普通股	5,043	0.01%	
董事	吳金地	106.02.0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4,484,543		普通股	14,754,543		

◎104年06月29日發行總股份：68,916,000股

◎106年02月03日發行總股份：72,486,000股

◎107年03月19日發行總股份：72,361,000股